

【附表二】

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報考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		
考生姓名		甄試序號	
聯絡電話	()	手機	()
通訊地址			
	複查項目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
1			
2			

申請辦法：

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，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一、複查期限：110年12月29日(三)中午12時。

二、複查流程：

(一) 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。

(二)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，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亦不退回信件。

(三) 傳真號碼：(04)2451-4641 聯絡電話：(04)2701-6855 轉 1202、1203、1204

(四) 郵寄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「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」收

三、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、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。

四、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產生考試糾紛時，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。